

從集

諸風  
非風  
厥逆

卷  
十一  
至







景岳全書卷之十 雜證謨

從集

會稽 張介賓 會卿著

會稽 魯 趙 謙菴訂

# 諸風

經義

九宮八風篇曰太一常以冬至之日居叶蟄之宮四十六日明

日居天留四十六日明日居倉門四十六日明日居陰洛四

十五日明日居天宮四十六日明日居玄委四十六日明日



居倉果四十六日。明日居新洛四十五日。明日復居叶蟄之宮。曰冬至矣。常如是無已。終而復始。○太一移日。天必應之。以風雨。以其日風雨則吉。歲美民安。少病矣。先之則多風。後之則多旱。○太一在冬至之日。有變占在君。太一在春分之日。有變占在相。太一在中宮之日。有變占在吏。太一在秋分之日。有變占在將。太一在夏至之日。有變占在百姓。所謂有變者。太一居五宮之日。病風折樹木。揚砂石。各以其所主占貴賤。○因視風所從來而占之。風從其所居之鄉來爲實風。主生長養萬物。從其衝後來爲虛風。傷人者也。主殺主害者。



謹候虛風而避之。故聖人曰：避虛邪之道，如避矢石然。邪弗能害，此之謂也。○是故太一入徙立於中宮，乃朝八風以占吉凶也。風從南方來，名曰大弱風，其傷人也，內舍於心，外在於脈，氣主熱。○風從西南方來，名曰謀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脾，外在於肌，其氣主爲弱。○風從西方來，名曰剛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肺，外在於皮膚，其氣主爲燥。○風從西北方來，名曰折風，其傷人也，內舍於小腸，外在於手太陽脈，脈絕則溢。脈閉則結，不通，善暴死。○風從北方來，名曰大剛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腎，外在於骨，與肩背之膂筋，其氣主爲寒也。○風



從東北方來名曰凶風其傷人也內舍於大腸外在於兩脇  
腋骨下及肢節○風從東方來名曰嬰兒風其傷人也內舍  
於肝外在於筋紐其氣主爲身濕○風從東南方來名曰弱  
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胃外在於肌肉其氣主體重○此八風皆  
從其虛之鄉來乃能病人三虛相搏則爲暴病卒死兩實一  
虛病則爲淋露寒熱犯其雨濕之地則爲痿故聖人避風如  
避矢石焉其有三虛而偏中於邪風則爲擊仆偏枯矣

歲露論黃帝問於少師曰余聞四時八風之中人也故有寒暑  
寒則皮膚急而腠理閉暑則皮膚緩而腠理開賊風邪氣因



得以入乎。將必須入正虛邪，乃能傷人乎。少師荅曰：不然。賊風邪氣之中人，也不得以時。然必因其開也。其入深，其內極病。其病人也，卒暴因其閉也。其入淺，以留其病也。徐以遲。○帝曰：有寒溫，和適，腠理不開。然有卒病者，其故何也。少師曰：雖平居，其腠理開閉，緩急，其故常有時也。人與天地相參也。與日月相應也。故月滿，則海水西盛，人氣積，肌肉充，皮膚緻，毛髮堅，腠理卻，煙垢著，當是之時，雖遇賊風，其入淺，不深。至其月郭空，則海水東盛，人氣血虛，其衛氣去，形獨居，肌肉減，皮膚縱，腠理開，毛髮殘，腠理薄，煙垢落，當是之時，遇賊風。

則其入深其病人也卒暴○帝曰其有卒然暴死暴病者何也少師曰三虛者其死暴疾也得三實者邪不能傷人也帝曰願聞三虛曰乘年之衰逢月之空失時之和因為賊風所傷是謂三虛故論不知三虛工反為粗帝曰願聞三實少師曰逢年之盛遇月之滿得時之和雖有賊風邪氣不能危之也○帝曰願聞歲之所以皆同病者何因而然少師曰此八正之候也候此者常以冬至之日太一立於叶蟄之宮其至也天必應之以風雨者矣風雨從南方來者為虛風賊傷人者也其以夜半至也萬民皆臥而弗犯也故其歲民少病共



以晝至者萬民懈惰而皆中於虛風故萬民多病虛邪入容  
於骨而不發於外至其立春陽氣大發腠理開因立春之日  
風從西方來萬民又皆中於虛風此兩邪相搏經氣結代者  
矣故逢其風而遇其兩者命曰遇歲露焉因歲之和而少賊  
風者民少病而少死歲多賊風邪氣寒溫不和則民多病而  
死矣

八正神明論帝曰星辰八正何候岐伯曰星辰者所以制日月  
之行也八正者所以候八風之虛邪以時至者也四時者所  
以分春秋冬夏之氣所在以時調之也八正之虛邪而避之

勿犯也。以身之虛而逢天之虛，兩虛相感，其氣至骨，入則傷五藏，工候救之弗能傷也。故曰：天忌不可不知也。○虛邪者，入正之虛，邪氣也。正氣者，身形若用力汗出，腠理開，逢虛風，其中人也。微故莫知其情，莫見其形。

陰陽應象大論曰：風勝則動，熱勝則腫，燥勝則乾，寒勝則浮，濕勝則濡寫。○冬傷於寒，春必溫病；春傷於風，夏生飧泄。○天氣通於肺，地氣通於隘，風氣通於肝，雷氣通於心，谷氣通於脾，雨氣通於腎。○陽之汗以天地之雨名之，陽之氣以天地之疾風名之。○邪風之至，疾如風雨，故善治者治皮毛，其次



治肌膚。其次治筋脉。其次治六府。其次治五藏。治五藏者。半  
死半生也。○故天之邪氣。感則害人五藏。水穀之寒熱。感則  
害於六府。地之濕氣。感則害皮肉筋脉。○東方生風。風生木。  
木生酸。酸生肝。肝生筋。筋生心。○神在天為風。在地為木。在  
體為筋。在藏為肝。在色為蒼。在音為角。在聲為呼。在變動為  
握。在竅為目。在味為酸。在志為怒。○風傷筋。燥勝風。風勝濕。  
風論黃帝問曰。風之傷人也。或為寒熱。或為熱中。或為寒中。或  
為癘風。或為偏枯。或為風也。其病各異。其名不同。或內至五  
藏六府。不知其解。願聞其說。岐伯對曰。風氣藏於脾膚之間。

內不得通外不得泄。風者善行而數變。腠理開則洒然寒閉。則熱而悶。其寒也則衰食飲。其熱也則消肌肉。故使人快慄而不能食。名曰寒熱。○風氣與陽明入胃。循脉而上至目內。皆其人肥。則風氣不得外泄。則為熱中。而目黃。人瘦則外泄而寒。則為寒中而泣出。○風氣與太陽俱入。行諸脉。俞散於分肉之間。與衛氣相干。其道不利。故使肌肉憤脹。而有癢衛氣有所凝而不行。故其肉有不仁也。○癢者有營氣熱。肘其氣不清。故使鼻柱壞而色敗。皮膚瘍潰。風寒客於脉而不去。名曰癘風。或名曰寒熱。○以春甲乙傷於風者為肝風。以夏



丙丁傷於風者爲心風。以季夏戊巳傷於邪者爲脾風。以秋庚辛中於邪者爲肺風。以冬壬癸中於邪者爲腎風。○風中五藏六府之俞。亦爲藏府之風。各入其門戶。所中皆爲偏風。○風氣循風府而上。則爲腦風。○風入係頭。則爲目風。眼寒。○飲酒中風。則爲漏風。○入房汗出中風。則爲內風。○新沐中風。則爲首風。○久風入中。則爲腸風。飧泄。○外在腠理。則爲泄風。○故風者百病之長也。至其變化。乃爲他病也。無常方。然致有風氣也。○帝曰。五藏風之形狀不同者何。願聞其診。及其病能。岐伯曰。肺風之狀。多汗惡風。色皛然白。時欬短。

氣晝日則差。暮則甚。診在眉上。其色白。○心風之狀。多汗惡風。焦絕。善怒。嚇。赤色。病甚。則言不可快。診在口。其色赤。○肝風之狀。多汗惡風。善悲。色微蒼。噎乾。善怒。時憎。女子診在目下。其色青。○脾風之狀。多汗惡風。身體怠惰。四支不欲動。色薄微黃。不嗜食。診在鼻上。其色黃。○腎風之狀。多汗惡風。面癢然浮腫。脊痛不能正立。其色怡。隱曲不利。診在肌上。其色黑。○胃風之狀。頸多汗。惡風。食飲不下。鬲塞不通。腹善滿。失衣則臌脹。食寒則泄。診形瘦而腹大。○首風之狀。頭面多汗。惡風。當先風。一日則病甚。頭痛不可以出內。至其風日則病。



少愈。○漏風之狀。或多汗。常不可單衣。食則汗出。甚則身汗。喘息惡風。衣常濡。口乾善渴。不能勞事。○泄風之狀。多汗。汗出泄衣。上口中乾。上漬其風。不能勞事。身體盡痛。則寒。

玉機真藏論曰。風者百病之長也。今風寒客於人。使人毫毛畢直。皮膚閉。而爲熱。當是之時。可汗而發也。○或痺不仁。腫痛。當是之時。可湯熨及火灸刺而去之。○弗治病。入舍於肺。名曰肺痺。發欬上氣。○弗治肺。卽傳而行之肝。名曰肝痺。一名曰厥脇痛。出食。當是之時。可按若刺耳。○弗治肝。傳之脾。病名曰脾風。發痺。腹中熱煩。心出黃。當此之時。可按可藥。可浴。

○弗治脾傳之腎。病名曰疝瘕。少腹寃熱而痛。出曰。一名曰  
盡。當此之時。可按可藥。○弗治腎傳之心。病筋脉相引而急。  
病名曰瘵。當此之時。可灸可藥。弗治滿十日。法當死。○腎因  
傳之心。心卽復反傳而行之肺。發寒熱。病當三歲死。此病之  
次也。

金匱真言論。帝曰。天有八風。經有五風。何謂岐伯曰。八風發邪。  
以爲經風。觸五藏邪氣發。病所謂得四時之勝者。春勝長夏。  
長夏勝冬。冬勝夏。夏勝秋。秋勝春。所謂四時之勝也。○東風  
生於春。病在肝。俞在頸項。南風生於夏。病在心。俞在胸脇。西

風生於秋病在肺俞在肩背北風生於冬病在腎俞在腰股  
中央爲土病在脾俞在脊○故春氣者病在頭夏氣者病在  
藏秋氣者病在肩背冬氣者病在四支故春善病鼽衄仲夏  
善病胸脇長夏善病洞泄寒中秋善病風瘧冬善病痺厥○  
夏暑汗不出者秋成風瘧

調經論曰風雨之傷人也先客於皮膚傳入於孫脉孫脉滿則  
傳入於絡脉絡脉滿則輸於大經脉血氣與邪并客於分腠  
之間其脉堅大故曰實實者外堅充滿不可按之按之則痛  
○寒濕之傷人也皮膚不收肌肉堅緊榮血泣衛氣去故曰



虛虛者聶辟氣不足按之則氣足以溫之故快然而不痛  
太陰陽明論曰故犯賊風虛邪者陽受之陽受之則入六府入  
六府則身熱不時臥上為喘呼○故陽受風氣陰受濕氣○  
故傷於風者上先受之傷於濕者下先受之

生氣通天論曰風者百病之始也清靜則肉腠閉拒雖有大風  
苛毒弗之能害此因時之序也○因於露風乃生寒熱○是  
以春傷於風邪氣留連乃為洞泄夏傷於暑秋為痲瘧秋傷  
於濕上逆而欬發為痿厥冬傷於寒春必溫病四時之氣更

百病始生篇帝曰夫百病之始生也皆生於風雨寒暑清濕喜

怒三部之氣所傷異類願聞其會岐伯曰三部之氣各不同

或起於陰或起於陽請言其方喜怒不節則傷藏傷藏則病

起於陰也清濕襲虛則病起於下風寒襲虛則病起於上是

謂三部至其淫泆不可勝數○岐伯曰風雨寒熱不得虛邪

不能獨傷人卒然逢疾風暴雨而不病者蓋無虛故邪不能

獨傷人此必因虛邪之風與其身形兩虛相得乃容其形其

中於虛邪也因與天時與其身形參以虛實大病乃成氣有

定舍因處為名上下中外分為三員○是故虛邪之中人也

始於皮膚。皮膚緩則腠理開。開則邪從毛髮入。入則抵淥。淥則毛髮立。毛髮立則淅然。故皮膚痛。○留而不去。則傳舍於絡脈。在絡之時。痛於肌肉。其痛之時。息大。經乃代。○留而不去。傳舍於經。在經之時。洒淅喜驚。○留而不去。傳舍於輸。在輸之時。六經不通。四肢則肢節痛。腰脊乃強。○留而不去。傳舍於舍。於伏衝之脈。在伏衝之時。體重身痛。○留而不去。傳舍於腸胃。在腸胃之時。黃嚮腹脹。多寒則腸鳴。殮泄。食不化。多熱則滯出糜。○留而不去。傳舍於腸胃之外。募原之間。留者於脈稽留而不去。息而成積。○邪氣淫泆。不可勝論。○帝曰。治



之奈何岐伯曰察其所痛以知其應有餘不足當補則補當  
寫則寫毋逆天時是謂至治

邪氣藏府病形篇曰諸陽之會皆在於面中人也方其虛時及

新用力若飲食汗出腠理開而中於邪中於面則下陽明中

於項則下太陽中於頰則下少陽其中於膺背兩脇亦中其

經○虛邪之中身也灑淅動形正邪之中人也微先見於色

不知於身若有若無若亾若存有形無形莫知其情

刺節真邪論曰虛邪之中於人也灑淅動形起毫毛而發腠理

其入深內搏於骨則為骨痺搏於筋則為筋攣搏於脈中血

閉不通則爲癱瘓於肉與衛氣相搏陽勝者則爲熱陰勝者則爲寒寒則真氣去去則虛虛則寒搏於皮膚之間其氣外發腠理開毫毛搖氣往來行則爲痺留而不去則痺衛氣不行則爲不仁○虛邪偏容於身半其入澁內居榮衛榮衛稍衰則真氣去邪氣獨留發爲偏枯其邪氣淺者脉偏痛○虛邪之入於身也深寒與熱相搏久留而內著寒勝其熱則骨疼肉枯熱勝其寒則爛肉腐肌爲膿內傷骨內傷骨爲骨蝕脉要精微論曰風成爲寒熱○久風爲殭泄○脉風成爲癘○來徐去疾上虛下實爲惡風也故中惡風者陽受氣也

大剛柔篇曰病在陽者命曰風病在陰者命曰痺陰陽俱病命曰風痺○風寒傷形憂恐忿怒傷氣

通評虛實論曰不從內外中風之病故瘦留著也○蹠跛風寒濕之病也

平人氣象論曰面腫曰風○人一呼脉三動一吸脉三動而躁尺熱曰病溫尺不熱脉滑曰病風脉澀曰痺

刺志論曰脉大血少者脉有風氣水漿不入此之謂也

陰陽別論曰二陽之病發心脾其傳爲風消其傳爲息賁者死不治○二陽一陰發病主驚駭背痛善噫善欠名曰風厥○



三陽三陰發病爲偏枯痿易四支不舉

五色篇曰黃赤爲風青黑爲痛白爲寒黃而膏潤爲膿赤甚者爲血痛甚爲攣寒甚爲皮不仁

評熱病論帝曰有病身熱汗出煩滿煩滿不爲汗解此爲何病岐伯曰汗出而身熱者風也汗出而煩滿不解者厥也病名曰風厥巨陽主氣故先受邪少陰與其爲表裏也得熱則上從之從之則厥也帝曰治之奈何曰表裏刺之飲之服湯○帝曰勞風爲病何如岐伯曰勞風法在肺下其爲病也使人強上冥視唾出若涕惡風而振寒此爲勞風之病帝曰治之

奈何曰以救俛仰巨陽引精者三日中年者五日不精者七日欬出青黃滄其狀如膿大如彈丸從口中若鼻中出不出則傷肺傷肺則死矣

病能論帝曰有病身熱解慍汗出如浴惡風少氣此爲何病岐伯曰病名曰酒風治之以澤瀉朮各十分麩銜五分合以三指撮爲後飯

骨空論曰風從外入令人振寒汗出頭痛身重惡寒治其風府調其陰陽不足則補有餘則瀉○大風頸項痛刺風府風府在上椎○大風汗出灸諛諛諛諛在背下俠脊傍三寸所

四時氣篇曰癘風者素刺其腫上已刺以銳鍼鍼其處按出其惡氣腫盡乃止常食方食無食他食

熱病篇曰偏枯身偏不用而痛言不變志不亂病在分腠之間巨鍼取之益其不足損其有餘乃可復也○痺之爲病也身無痛者四肢不收智亂不甚其言微知可治甚則不能言不可治也病先起於陽後起於陰者先取其陽後取其陰浮而取之○風瘧身反折先取足太陽及脛中及血絡出血中有寒取三里

靈樞經大論曰厥陰司天其化以風○風氣大來木之勝也土



濕受邪。脾病生焉。○諸風掉眩皆屬於肝。○諸暴強直皆屬於風。

氣交變大論曰。歲木太過。風氣流行。脾土受邪。民病飧泄。食減。體重。煩冤。腸鳴。腹支滿。上應歲星。甚則忽忽善怒。眩冒。顛疾。五常政大論曰。厥陰司天。風氣下臨。脾氣上從。而土且隆。黃起。水迺靑。土用革。體重。肌肉萎。食減。口爽。風行太虛。雲物搖動。目轉耳鳴。

六元正紀大論曰。厥陰所至。為風府。為墨啟。○厥陰所至。為風生。終為肅。○木鬱之發。太虛埃昏。雲物以擾。大風迺起。發屋。

折木。木有變。故民病胃脘當心而痛。上支兩脇。鬲咽不通。食  
飲不下。甚則耳鳴眩轉。目不識人。善暴僵仆。太虛蒼埃。天山  
一色。或爲濁色黃黑鬱若橫雲。不起雨而廼發也。其氣無常。  
長川草偃。柔葉呈陰。松吟高山。虎嘯巖岫。怫之先兆也。

論古今中風之辨 其三條

夫風邪中人。本皆表證。考之內經。所載諸風。皆指外邪爲言。故  
衾無神魂昏憤。直視僵仆。口眼歪斜。牙關緊急。語言蹇澁。失  
音煩亂。搖頭吐沫。痰涎壅盛。半身不遂。癱瘓軟弱。筋脉拘攣。  
抽搖瘳癢。遺尿失禁等說。可見此等證候。原非外感風邪。總

由內傷血氣也。夫風自外入者必由淺而深，由漸而甚，自有表證。既有表證，方可治以蘇散。而今之所謂中風者，則不然。但見有卒倒昏迷、神魂失守之類，無論其有無表邪，有無寒熱，及有無筋骨疼痛等證，便皆謂之中風，誤亦甚矣。雖熱病篇有偏枯一證，曰身偏不用而痛，此以痛痺爲言，非今之所謂中風也。陰陽別論有曰：三陰三陽發病爲偏枯痿易，四肢不舉。此以經病爲言，亦非所謂風也。繼自越人、仲景亦皆以外感言風，初未嘗以非風言風也。迨至漢末，華元化所言五藏之風，則稍與內經不同，而始有吐沫、身直、口噤、筋急、舌強



不能言手足不遂等說。然猶不甚相遠。自唐以來。則巢氏病源。孫氏千金等方。以至宋元諸家所列風證。日多日詳。而是風非風。始混亂莫辨。而愈失其真矣。故余悉採其要。列證如前。凡內經所不言者。皆不得謂之風證。卽或稍有相涉。亦必以四診相參。必其真有外感實邪。方可以風論治。否則誤人不小也。

一難經曰。傷寒有幾。其脉有變否。然傷寒有五。有中風。有傷寒。有濕溫。有熱病。有溫病。其所苦各不同。

詳此難經之云中風者。本五種傷寒之一。又仲景曰。太陽病。

發熱汗出惡風脈緩者名爲中風。由此觀之可見內經之凡言中風者本以外感寒邪爲言也。豈後世以內傷屬風等證悉認之爲外感中風耶。

一仲景要略曰夫風之爲病當半身不遂或但臂不遂者此爲痺脈微而數中風使然。○寸口脈浮而緊緊則爲寒浮則爲虛。寒虛相搏邪在皮膚浮者血虛絡脈空虛賊邪不瀉或左或右邪氣反緩正氣卽急正氣引邪喎僻不遂邪在於絡肌膚不仁邪在於經卽重不勝邪入於府卽不識人邪入於藏舌卽難言口吐涎。

觀仲景之論中風者如此其所云半身不遂者此爲痺乃指  
痛風之屬爲言謂其由於風寒也再如邪在皮膚及在絡在  
經入府入藏者此謂由淺而深亦皆以外邪傳變爲言也惟  
啗僻吐涎二證在內經諸風並無言及而仲景辨言之故自  
唐宋以來則漸有中經中血脉中府中藏之說而凡以內傷  
偏枯氣脫卒倒厥逆等證悉認爲中風而忘却真風面目矣

論中風屬風

風有真風類風不可不辨凡風寒之中於外者乃爲風邪如九  
宮八風篇之風占病候歲露論之虛風實風金匱真言論之



四時風證風論之藏府中風玉機真藏論之風痺風痺痺論  
賊風篇之風邪爲痺瘡論歲露論之瘡生於風評熱病論之  
風厥勞風骨空論之大風熱病篇之風瘧病能論之酒風欬  
論之感寒欬嗽是皆外感風邪之病也其有不由外感而亦  
名爲風者如病機所云諸暴強直皆屬於風諸風掉眩皆屬  
於肝之類是皆屬風而實非外中之風也何以見之蓋有所  
中者謂之中無所中者謂之屬夫旣無所中何謂之屬此以  
五運之氣各有所主如諸濕腫滿皆屬於脾諸寒收引皆屬  
於腎是皆以所屬爲言而風之屬於肝者卽此謂也蓋肝爲

東方之藏其藏血也。風肝病則血病而筋失所養筋病則掉眩強直之類無所不至而屬風之證百出此所謂皆屬於肝亦皆屬於風也。夫中於風者卽真風也屬於風者卽木邪也真風者外感之表證也屬風者內傷之裏證也卽厥逆內奪之屬也。夫曰中曰屬此在內經固已顯然各有所謂卽如年辰之屬鼠屬牛豈卽爲牛爲鼠乎而後世不能明辨遂致方論混傳表裏誤治千古之弊莫此爲甚。第在內經則原無真中類中之分而王安道始有此論予甚善之第惜其辨有未盡故復述之以詳其說。凡欲明此義者但當於中風屬風

表證裏證四者之間默而思之當自見其真矣

論河間中風說

河間原病式曰凡人風病多因熱甚而風燥者爲其兼化以熱爲其主也俗云風者言末而忘其本也所以中風癱瘓者非謂丹木之風實甚而卒中之也亦非外中於風爾由乎將息失宜而心火暴甚腎水虛衰不能制之則陰虛陽實而熱氣怫鬱心神昏冒筋骨不用而卒倒無所知也多因喜怒思悲恐五志有所過極而卒中者皆爲熱甚故也若病微則但僵仆氣血流通筋脉不攣緩者發過如故或熱氣太甚鬱結壅滯氣血不能宣



通陰氣暴絕則陽氣後竭而死。

據河間此論謂非肝木之風亦非外中之風由乎將息失宜。此獨得之見誠然善矣。然皆謂爲熱甚則不然也。凡將息失宜五志過極本屬勞傷證也。而勞傷血氣者豈皆火證。又豈無陽虛病乎。經曰喜怒傷氣寒暑傷形暴怒傷陰暴喜傷陽。天傷陰者水虧也。傷陽者火虛也。以虛作火鮮不危矣。

又河間曰其中府者面加五色有表證脉浮而惡寒拘急不仁。皆曰中府也。其治多易中藏者唇吻不收舌不轉而失音鼻不聞香臭耳聾而眼瞤大小便閉結皆曰中藏也。其治多難。大抵

中府者多著四肢中藏者多滯九竅若風中府者先以加減續命湯隨證發其表若忽中藏者則大便多秘澁宜以三化湯通其滯表裏證已定別無他證故以大藥和治之

據此云脈浮惡寒拘急不仁等證本皆傷寒之類也何又名爲中府唇不收舌不轉失音耳聾等證本皆厥奪之類也何又名爲中藏自中藏中府之說並列爲言而內傷外感之證斯無辨而混亂矣且續命湯三化湯之屬但可以散風寒攻實熱若所云將息失宜者豈尙堪治之以此

論東垣中風說

東垣發明曰陽之氣以天地之疾風名之。此中風者非外來風邪。乃本氣自病也。凡人年逾四旬氣衰之際。或憂喜忿怒傷其氣者。多有此疾。壯歲之時無有也。若肥盛者則間而有之。亦是形盛氣衰而如此耳。治法當和藏府通經絡。便是治風也。

據東垣年逾四旬氣衰之說。其發明病機。切中病情。誠出諸賢之表者。余深服之。然憂喜忿怒傷氣者。固有此疾。而酒色勞倦傷陰者。尤多此疾。何以言之。蓋氣生於陽。形成於陰。余嘗曰。察陽者察其衰與不衰。察陰者察其壞與不壞。夫陽衰則氣去。故神志昏亂。陰虧則形壞。故肢體廢弛。此衰壞之謂。



也。所以此病多在四旬之外。正以其漸傷漸敗。而至此始見其非外感。而總由內傷可知也。今以氣脫形壞之病。顧可謂之風熱。而散之攻之也。否乎。

又東垣曰。中血脉則口眼歪。中府則肢節廢。中藏則性命危。三治各不同。中血脉者。外有六經之形證。則從小續命湯加減。中府者。內有便溺之阻格。宜三化湯等通利之外。無六經之形證。內無便溺之阻隔。宜養血通氣。大秦朮湯。羌活愈風湯主之。

據東垣河間之說。若有同者。若有異者。如云中府中藏。本皆同也。而東垣又云中血脉。則稍異矣。又如續命湯在河間則

以治府病。東垣則以治血脈。三化湯在河間用以治中藏。而東垣用以治中府。則又異矣。此或因證施治。各有所宜。姑無論也。再如河間曰：此非肝木之風。亦非外中於風。東垣亦曰：非外來風邪。乃本氣自病也。夫皆曰非風。而又皆曰中府中藏。不知所中者爲何物。則分明又指爲風矣。夫旣曰將息失宜。又曰氣衰所致。本皆言其虛也。而治法皆用汗下。則分明又作實邪矣。此等名目。混亂溼潤不分。若曰是若曰非。而含糊於可否之間。因致後學茫然莫知所宗。正以議論日多。不得其要。反滋千古疑竇。深可慨也。至若續命三化等湯。恐亦

非神衰形壞之人所能堪者。故凡讀書稽古之士。宜加精究。勿謂古人之法如此。便可執而混用。

### 論丹溪中風說

丹溪曰。按內經以下。皆謂外中風邪。然地有南北之殊。不可一途而論。惟劉河間作將息失宜。水不制火者。極是由今言之。西北二方。亦有真爲風所中者。但極少耳。東南之人。多是濕土。生痰。痰生熱。熱生風耳。

據丹溪引內經以下。皆謂外中風邪之說。不知內經之凡言風者。皆以外感爲言。原非後世之所謂中風也。觀難經五種



傷寒之意可知矣。而丹溪之言。豈得內經之本意乎。至若東南之人。只是濕痰生熱。熱生風。此仍述河間熱甚之說。而非風等語。豈皆熱病卽云爲痰。又豈無寒痰。而何以痰卽生熱。熱卽生風也。且非風則已。是風則南北俱有。若云東南寒少。未必殺人。則可。而云風少則不可也。非痰則已。是痰亦南北俱有。若水土之外。濕東南雖多。而乳酪之內。濕則西北尤多也。雖痰之爲物。本爲濕動。然脾健則無。脾弱則有。而脾敗則甚。是可見因病所以生痰。非因痰所以生病也。凡治失其本。而欲望病愈者。未之有也。

又丹溪曰半身不遂。大率多痰在左屬死血與無血。宜四物湯加桃仁紅花竹瀝薑汁。在右屬痰屬氣虛。宜二陳湯四君子湯加竹瀝薑汁。

據丹溪此說。若乎近理。故人多信之。而不知其有不然也。夫人身血氣本不相離焉。得以左爲血病。右爲痰氣耶。蓋丹溪之意。以爲肝屬木而位左。肝主血也。肺屬金而位右。肺主氣也。脾屬土而寄位西南。故亦在右。而脾主濕與痰也。然此以五行方位之序。言其理耳。豈曰西無木。東無金乎。且各經皆有左右。五藏皆有血氣。卽如胃之大絡。乃出於左乳之下。則

脾胃之氣亦出於左。又豈左非脾、右非肝、左必血病、右必痰氣乎。然則何以辨之。此惟內經以陰陽分血氣，以左右言輕重，則至當也。經曰：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也。又曰：陰勝則陽病，陽勝則陰病。又曰：女子右爲逆，左爲從；男子左爲逆，右爲從。夫陽病者，卽氣病也；氣本乎陽，而陰邪勝之，則病也。陰病者，卽血病也；血本乎陰，而陽邪勝之，則病也。從者病輕，男病宜右，女病宜左也。逆者病重，男病畏左，女病畏右也。以此辨之，而再參以脈色，察其病因，則在氣在血，或重或輕，斯得其真矣。若謂左必血病，右必痰氣，則未免非痰治痰，非血治血而



誅伐無過鮮不誤矣。

論真中風

觀劉宗厚玉機微義云。余嘗居涼州。其地高阜。四時多風。少雨。天氣常寒。每見中風。或暴死者有之。蓋折風燥烈之甚也。時洪武乙亥。秋八月。大風起自西北。時甘州城外。路死者數人。余亦始悟。經謂西北之折風傷人。至病暴死之旨。不誣。丹溪之言有所本也。吁。醫之不明運氣地理造化。病機之微。而欲行通變之法者。難矣哉。據此一說。是誠風之殺人也。然風氣兼溫。雖烈。未必殺人。惟帶寒威。則殺人耳。矧以西北地寒。而

塞風起於八月。則寒隨風至。寒必徹骨。凡暴露之人。雖曰中風。而不知實中陰寒之毒也。此在強者。固能支持。弱者焉得不死。然亦以所遇之異。故特紀。若此方是真中風邪。則亦百十年間。始或僅遭一二。而此證之不多見者。從可知矣。此外如賊風虛邪之傷人。則歲歲有之。處處有之。是無非外感之病。未聞有因外感而卒然昏憤致死也。矧今人之所謂中風者。或於寂然無風之時。或於食飲嚴密之處。素無外感。而忽然運仆。忽然偏廢。此其是風非風。又可知矣。而盡以風治。其能却哉。

論續命等湯

按歷代相傳治中風之方皆以續命等湯爲主考其所自則始於金匱要略附方中有古今錄驗續命湯然此必宋時校正之所增而非仲景本方也此自隋唐以來則孫氏千金方乃有小續命大續命西川續命排風等湯故後世宗之無不以此爲中風主治矣夫續命湯以麻黃爲君而以薑桂並用本發散外邪之佳方也至小續命大續命西川續命等湯則復加黃芩以兼桂附雖曰相制而水火冰炭道本不同卽有神妙終非余之心服者其他無論獨怪乎河間東垣丹溪三子



者既於中風門皆言此病非風矣。而何於本門皆首列小續命湯。而附以加減之法。曰無汗惡寒麻黃續命湯。有汗惡風無熱桂枝續命湯。有汗身熱不惡寒白虎續命湯。有汗身熱不惡風葛根續命湯。無汗身涼附子續命湯。若此諸法。但用治外感則可用。治內傷則不可。而三子之卷卷不舍者。皆此數方。又何前後之言不相應耶。再如大秦芎湯。在機要發明。俱云治中風外無六經之形證。內無便溺之阻隔。如是血弱不能養筋。宜養血而筋自榮。以大秦芎湯。羌活愈風湯。主之。夫大秦芎湯。雖有補血之藥。而寒散之劑。居其半。夫既無六

經之外邪而用散何爲也。既無阻隔之火邪而用寒何爲也。寒散既多，又果能養血氣而壯筋骨乎。秦朮湯且不可。愈風湯則尤其不可者也。吾不知用此法者果出何意。

論治中風

共三條

凡治風之法，宜察淺深虛實。及中經中藏之辨。蓋中經者邪在三陽，其病猶淺。中藏者邪入三陰，其病則甚。若在淺不治，則漸入於深。在經不治，則漸入於藏。此淺深之謂也。又若正勝邪者，乃可直攻其邪。正不勝邪者，則必先顧其本。此虛實之謂也。倘不知此，則未有不致敗者。

一 大風大寒直中三陰致危者必用金匱續命湯去石膏治之  
○若風寒在經而頭疼惡寒拘急身痛者宜麻黃湯麻桂飲  
隨證加減主之甚者亦宜續命湯○若頭疼有汗惡風者宜  
桂枝湯或五積散○若風邪在經熱多寒少而為偏枯疼痛  
發熱者宜大秦朮湯主之甚者愈風湯亦可

一 風寒諸病無非外感證也如輕淺在肺者則為傷風稍深在  
表裏之間者則為瘧疾留連經絡者則為寒熱往來徧傳六  
經徹內徹外者則為傷寒瘟疫久留筋骨則為風痺痛風  
或為偏風風熱上壅者則為大頭疔風濕相搏者則為大



風癘風浮在肌膚者則為斑疹瘡毒感在嶺南者則為瘴氣  
凡此者皆外感風寒之病俱有門類方論具載各條舍此之  
外但無表證者均不得指為風也

述古治權變

許胤宗治唐柳太后病風脉沉欲脫云服湯藥無及矣即以黃  
芪防風煮湯數十斛置牀下薰薄之是夕果語更藥之而愈  
王克明治廬州王守道風噤不能語以熾炭燒地熱灑以藥湯  
置病者於上須臾小蘇○若此二者以病至垂危藥不能及  
亦治風之權變也

諸風論列方

麻黃湯 散一

桂枝湯 散九

麻桂飲 新散七

愈風湯 散五六

排風湯 散百五

五積散 散三九

續命湯 散五一

小續命湯 散五二

大續命湯 散五三

大秦朮湯 和二四五

論外備用方

二丹丸 補一五八 養陰血

黃芪丸 補一五七 虛風

八風散 和二百四十 風邪上盛

省風湯 和二三九 風痰

清心散

和二四九  
風痰

琥珀壽星丸

和百十二  
風痰

濕痰湯

和二四八  
風痰

四白丹

和二五四  
清氣消風

順風勻氣散

和二四二  
行氣疎風

薏苡仁湯

和二四七  
中風流注

虎骨散

和二百五十  
半身不遂

防風通聖散

攻十六  
風熱便結

三化湯

攻二九  
邪實中焦

胃風湯

散五七  
虛風面腫

秦艽升麻湯

散五五  
陽明中風

地黃散

散五八  
陰虛中風

續命煮散

散五四  
補虛散風

十味劉散

熱四九  
血弱身痛

養正丹

熱一八九  
痿涎上壅

養血當歸地黃湯

和二四六  
血少拘攣





會稽 張介賓 會卿著

會稽 魯 超 謙菴訂

# 非風

論正名

二條

非風一證。卽時人所謂中風證也。此證多見卒倒。卒倒多由昏憤。本皆內傷積損。頹敗而然。原非外感風寒所致。而古今相傳。咸以中風名之。其誤甚矣。故余欲易去中風二字。而擬名

類風又欲擬名屬風。然類風屬風，仍與風字相近，恐後人不解，仍爾模糊。故單用河間東垣之意，竟以非風名之。庶乎使人易曉，而知其本非風證矣。

一凡診諸病，必先宜正名。觀內經諸篇所言風證，各有淺深，藏府虛實，寒熱之不同。前義已詳，本皆歷歷可考也。若今人之所謂中風者，則以內經之厥逆，悉指爲風矣。延誤至今，莫有辨者。雖丹溪云：今世所謂風病，大率與痰證混同論治。此說固亦有之。然何不云誤以厥逆爲風也。惟近代徐東臯有云：瘧厥類風，凡尸厥、痰厥、氣厥、血厥、酒厥等證，皆與中風相類。



此言若乎近之而殊亦未善也使果風厥相類則凡臨是證者曰風可也曰厥亦可也疑似未決將從風乎將從厥乎不知經所言者風自風厥自厥也風之與厥一表證也一裏證也豈得謂之相類耶奈何後人不能詳察經義而悉以厥證爲風旣名爲風安得不從風治旣從風治安得不用散風之藥以風藥而散厥證所散者非元氣乎因致真陰愈傷真氣愈失是速其死矣若知爲厥則原非外感自與風字無涉此名之不可不正證之不可不辨也但名得其正又何至有悞治之患諸厥證義詳後厥逆本門當與此門通閱

論有邪無邪

凡非風等證。在古人諸書。皆云氣體虛弱。榮衛失調。則真氣耗散。腠理不密。故邪氣乘虛而入。此言感邪之由。豈不爲善。然有邪無邪。則何可不辨。夫有邪者。卽傷寒瘧痺之屬。無邪者。卽非風衰敗之屬。有邪者。必或爲寒熱走注。或爲腫痛偏枯。而神志依然無恙也。無邪者。本無痛苦寒熱。而肢節忽廢。精神言語倏爾變常也。有邪者。病由乎經。卽風寒濕三氣之外。侵也。無邪者。病出乎藏。而精虛則氣去。所以爲眩暈卒倒。氣去則神去。所以爲昏憤無知也。有邪者。邪必乘虛而入。故當

先扶正氣但通經逐邪之品不得不用以爲佐無邪者救本  
不暇尙可再爲雜用以傷及正氣乎

### 論肝邪

凡五藏皆能致病而風厥等證何以獨重肝邪且其急暴之若  
此也蓋人之所賴以生者惟在胃氣以胃爲水穀之本也故  
經云人無胃氣曰死脉無胃氣亦死夫肝邪者卽胃氣之賊  
也一勝一負不相並立凡此非風等證其病爲強直掉眩之  
類皆肝邪風木之化其爲四肢不用痰涎壅盛者皆胃敗  
脾虛之候也

上東方之實又豈果肝氣之有餘耶正以



五陽俱敗肝失所養則肝從邪化是曰肝邪故在陰陽類論  
以肝藏爲最下者正謂其木能犯土肝能犯胃也然肝邪之  
見本由脾胃之虛使脾胃不虛則肝木雖強必無乘脾之患  
使腎水不虛則肝木得養又何有強直之虞所謂胃氣者卽  
二十五陽也非獨指陽明爲言也所謂腎水者卽五藏六府  
之精也非獨指少陰爲言也然則真陽敗者真藏見真陰敗  
者亦真藏見凡脉證之見真藏者俱爲危敗之兆所謂真藏  
者卽肝邪也卽無胃氣也此卽非風類風之病之大本也

論氣虛

凡非風卒倒等證無非氣脫而然何也蓋人之生死全由乎氣氣聚則生氣散則死凡病此者多以素不能慎或七情內傷或酒色過度先傷五藏之真陰此致病之本也再或內外勞傷復有所觸以損一時之元氣或以年力衰邁氣血將離則積損爲頹此發病之因也蓋其陰虧於前而陽損於後陰陷於下而陽乏於上以致陰陽相失精氣不交所以忽爾昏憤卒然仆倒此非陽氣暴脫之候乎故其爲病而忽爲汗出者營衛之氣脫也或爲遺尿者命門之氣脫也或口開不合者陽明經氣之脫也或口角流涎者太陰藏氣之脫也或四肢

癱軟者肝脾之氣敗也。或昏倦無知，語言不出者，神敗於心。精敗於腎也。凡此皆衝任氣脫，形神俱敗而然。故必於中年之後，乃有此證。何今人見此，無不指爲風痰，而治從消散。不知風中於外，痰鬱於中，皆實邪也。而實邪爲病，何遽令人暴絕。若此，且旣絕如此，尙堪幾多消散，而人不能悟，良可哀也。觀東垣云：氣衰者多有此疾。誠知要之言也。奈後人不明其說，但以東垣爲主，氣又豈知氣之爲義乎。故凡治卒倒昏沉等證，若無痰氣阻塞，必須以大劑參附峻補元氣，以先其急。隨用地黃當歸甘杞之類，填補真陰，以培其本。蓋精卽氣之



根氣生於下。卽向生之氣也。經曰精化爲氣。卽此之謂。舍是之外。他無實濟之術矣。雖然夫以養生失道而病。令至此敗壞可知。猶望復全。誠非易也。第治得其法。猶可望其來復。若誤治之。則何堪再誤哉。

論痰之本

凡非風之多痰者。悉由中虛而然。夫痰卽水也。其本在腎。其標一在脾。在脾者以水不歸原。水泛爲痰也。在脾者以食飲不化。土不制水也。不觀之強壯之人。任其多飲多食。則隨食隨化。未見其爲痰也。惟是不能食者。反能生痰。此以脾虛不能化。

全書卷十一  
雜論  
食而食卽爲痰也。故凡病虛勞者。其痰必多。而病至垂危。其痰益甚。正以脾氣愈虛。則全不能化。而水液盡爲痰也。然則痰之與病。病由痰乎。痰由病乎。豈非痰必由於虛乎。可見天下之實痰無幾。而痰之宜伐者。亦無幾。故治痰者。必當溫脾強腎。以治痰之本。使根本漸充。則痰將不治而自去矣。治痰諸法。見後及詳痰飲本門。

論經絡痰邪

余嘗聞之俗傳云。痰在周身。爲病莫測。凡癱瘓。瘰癧。半身不遂等證。皆伏痰留滯而然。若此痰飲。豈非邪類。不去痰邪。病何

由愈。余曰：汝知痰之所自乎？凡經絡之痰，蓋即津血之所化也。使果營衛和調，則津自津，血自血，何痰之有？惟是元陽虧損，神機耗敗，則水中無氣，而津凝血敗，皆化爲痰耳。此果痰也。果精血也。豈以精血之外，而別有所謂痰者耶？若謂痰在經絡，非攻不去，則必并精血而盡去之，庶乎可也。否則安有獨攻其痰，而津血自可無動乎？津血復傷，元氣愈竭，隨去隨化，痰必愈甚。此所以治痰者不能盡，而所盡者惟元氣也。矧復有本無痰氣，而妄指爲痰，以誤攻之者，又何其昧之甚也。故凡用治痰之藥，如滾痰丸、清氣化痰丸、搜風順氣丸之類。



必其元氣無傷。偶有壅滯。而或見微痰之不清者。乃可暫用  
分消。豈云無效。若病及元氣。而但知治標。則未有不日用而  
日敗者矣。

論治痰 其四條

治痰之法。凡非風初病。而痰氣不甚者。必不可猜其爲痰。而妄  
用痰藥。此大戒也。○若果痰涎壅盛。填塞胸膈。湯液俱不能  
入。則不得不先開其痰。以通藥食之道。而開痰之法。惟吐爲  
捷。如古方之獨聖散。茶調散。稀涎散之屬。皆吐痰之劑也。但  
恐元氣大虛。不能當此峻利之物。或但用新方之吐法爲妥。

或用牛黃丸抱龍丸之類。但使咽喉氣通。能進湯飲。卽止。不可盡攻其痰。致令危困。則最所當慎。以故治痰之法。又必察其可攻與否。然後用之。斯無誤也。○若其眼直咬牙。肢體拘急。面赤強勁有力者。雖見昏沉。亦爲可治。先用粗筋之類。挖開其口。隨以堅實筆榦。擦住牙關。乃用淡淡薑鹽湯。徐徐灌之。然後以中食二指。探入喉中。徐引其吐。若指不能入。則以鷺翎醮湯。代指探吐。亦可。如是數次。得吐。氣通必漸甦矣。然後酌宜。可以進藥。此治實痰壅滯之法也。

一若死證已具。而痰聲漉漉於喉間者。吐亦無益。不必吐也。○

若痰氣盛極而不能吐者亦不治之證也○又凡形氣大虛者忌用吐法是皆不可攻者也

一凡形證已定而痰氣不甚則萬勿治痰但當調理氣血自可漸愈如果痰涎未清則治痰之法當分虛實○若氣不甚虛而或寒或濕生痰者宜六安煎二陳湯主之○因火爲痰者宜清膈飲及竹瀝童便火甚者抽薪飲主之○脾虛兼嘔而多痰者六君子湯或五味異功散○陰氣不足多痰兼燥而欬者金水六君煎○陰虛水泛爲痰者六味丸八味丸酌而用之或爲湯亦妙○脾腎虛寒不能運化而爲痰者不必兼



治痰氣只宜溫補根本。若中氣虛者。理中湯。或溫胃飲。陰不足者。理陰煎之類最佳。

薛立齋曰。若脾氣虧損。痰客中焦。閉塞清道。以致四肢百骸發為諸病者。理宜壯脾氣為主。兼佐以治痰。則中氣健而痰涎自化。非補中益氣。參朮二陳之類。不能治。最忌行氣化痰。及倒倉之法。

論寒熱證 其二條

凡非風口眼歪斜。有寒熱之辨。在經曰。足陽明之筋。引缺盆及頰。卒口僻急者。目不合。熱則筋縱。目不開。頰筋有寒則急。引

頰移。口有熱則筋弛。縱緩不勝收。故僻。此經以病之寒熱言筋之緩急也。然而血氣無虧則雖熱未必緩。雖寒未必急。亦總由血氣之衰可知也。嘗見有引內經之意而曰偏於左者。以左寒而右熱。偏於右者。以右寒而左熱。誠謬言也。不知偏左者。其急在左。而右本無恙也。偏右者亦然。故無論左右。凡其拘急之處。卽血氣所虧之處也。以藥治者。左右皆宜從補。以艾治者。當隨其急處而灸之。蓋經脈旣虛。須借艾火之溫。以行其氣。氣行則血行。故筋可舒。而歪可正也。凡諸灸法。有言左灸右。右灸左者。此亦內經繆刺論之法。從之亦無不可。

至若經言寒熱則凡如唇緩流涎聲重語遲含糊者是皆縱  
緩之類。縱緩者多由乎熱。而間亦有寒者。氣虛故也。歪斜牽  
引抽搐反張者。皆拘急之類。拘急者多由乎寒。而間亦有熱  
者。血虛故也。蓋經所言者言理之常。余所言者言病之變。亦  
無非理也。使讀經不明理。必反害經意矣。故臨此證者不可  
不加之詳審。

一非風癱瘓等證。亦有寒熱之辨。觀之經曰。寒則反折筋急。熱  
則筋弛縱不收。此固其常也。然寒熱皆能拘急。亦皆能弛縱。  
此又不可不知。如寒而拘急者。以寒盛則血凝。血凝則滯澁。



滯澁則拘急。此寒傷其營也。熱而拘急者。以火盛則血燥。血燥則筋枯。筋枯則拘急。此熱傷其營也。又若寒而弛縱者。以寒盛則氣虛。氣虛則不攝。不攝則弛縱。此寒傷其衛也。熱而弛縱者。以熱盛則筋軟。筋軟則不收。不收則弛縱。此熱傷其衛也。以此辨之。豈不明析且。或寒或熱。必有脉證可據。但宜因證而治之。若病無寒熱。則當專治血氣無疑矣。

論治血氣 其二條

凡非風口眼歪斜。半身不遂。及四肢無力。掉搖拘攣之屬。皆筋骨之病也。夫肝主筋。腎主骨。肝藏血。腎藏精。精血虧損。不能

滋養百骸。故筋有緩急之病。骨有痿弱之病。總由精血敗傷。而然。卽如樹木之衰。一枝津液不到。卽一枝枯槁。人之偏廢。亦猶是也。經曰。足得血而能步。掌得血而能握。今其偏廢如此。豈非血氣衰敗之故乎。臨川陳先生曰。醫風先醫血。血行風自滅。蓋謂肝邪之見。本由肝血之虛。肝血虛則燥氣乘之。而木從金化。風必隨之。故治此者。只當養血以除燥。則真陰復。而假風自散矣。若用風藥。則風能勝濕。血必愈燥。大非宜也。

一偏枯拘急痿弱之類。本由陰虛言之。詳矣。然血氣本不相離。

故陰中有氣。陰中亦有血。何以辨之。夫血非氣。不行。氣非血。不化。凡血中無氣。則病爲縱緩廢弛。氣中無血。則病爲抽掣拘攣。何也。蓋氣主動。無氣則不能動。不能動則不能舉矣。血主靜。無血則不能靜。不能靜則不能舒矣。故筋緩者當責其無氣。筋急者當責其無血。無血者宜三陰煎。或大營煎。小營煎之類。主之無氣者宜五福飲。四君子湯。十全大補湯之類。主之。其與痿證之不動。痛風之不靜者。義稍不同。詳列本門。

非風諸證治法 共十二條

凡非風證。未有不因表裏俱虛而病者也。外病者病在經。內病



者病在臟治此之法只當以培補元氣爲主若無兼證亦不宜攻補兼施徒致無益蓋其形體之壞神志之亂皆根本傷敗之病何邪之有能復其元則庶乎可望其愈

初病卒倒危急不醒但察其有無死證如無死證而形氣不脫又無痰氣但扶定掐其人中自當漸醒或以白湯薑湯徐徐灌之亦可待其甦醒然後察證治之○若無痰無氣而息微色白脉弱暴脫者急以獨參湯或淡薑湯灌之俱可○若其有痰甚者以前治痰法吐之其痰不甚或以白湯調抱龍丸一丸以暫開其痰無痰聲者不可用○若因氣厥昏沉而

氣壅喘滿。氣閉不醒者。則用淡薑湯調蘇合丸。一九以暫開其氣。若氣不壅滿者。不可用。○其有久之不醒。或牙關不能開者。則以半夏。或牙皂。細辛之類。爲末。少許吹入鼻中。有嚏者可治。無嚏者不可治。或以皂莢爲末。撚紙燒烟。衝入鼻中亦可。

一人於中年之後。多有此證。其衰可知。經云。人年四十而陰氣自半。正以陰虛爲言也。夫人生於陽而根於陰。根本衰則人心病。根本敗則人必危矣。所謂根本者。卽真陰也。人知陰虛。惟一而不知陰虛有二。如陰中之水虛。則多熱多燥。而病在

精血陰中之火虛。則多寒多滯而病在神氣。若水火俱傷。則形神俱弊。難爲力矣。○火虛者宜大補元煎。右歸飲。右歸丸。八味地黃丸之類。主之。庶可以益火之源。○水虛者宜左歸飲。左歸丸。六味地黃丸之類。主之。庶可以壯水之主。○若氣血俱虛。速宜以大補元煎之類。悉力挽回。庶可療也。○凡多熱多火者。忌辛溫。及參朮薑桂之類。皆不宜輕用。多寒多濕者。忌清涼。如生地芍藥麥冬石斛之類。皆非所宜。若氣虛卒倒。別無痰火氣實等證。而或者妄言中風。遽用牛黃丸。蘇合丸之類。再散其氣。則不可救矣。



一非風有火盛而病者。卽陽證也。火甚者宜專治其火。以徙薪飲。抽薪飲。白虎湯之類。酌而用之。○火微者宜兼補其陰。以一陰煎。二陰煎。或加減一陰煎之類。主之。○凡治火之法。但使火去六七。卽當調治其本。然陽勝者陰必病。故治熱必從血分。甚者用苦寒。微者用甘涼。欲其從乎陰也。

一非風有寒盛而病者。卽陰證也。專宜益火。寒微者宜溫胃飲。八味地黃丸之類。主之。寒甚者宜右歸飲。回陽飲。理中湯。四逆湯之類。主之。○然寒勝者陽必病。故治寒之法。必從氣分。而從乎陽也。○如陽脫寒甚者。仍宜灸關元氣海神闕以回。

其陽氣。

一非風眩運掉搖惑亂者。總由氣虛於上而然。經曰上氣不足。腦爲之不滿。頭爲之苦傾。目爲之苦眩。又曰上虛則眩。此明訓也。凡微覺此證。卽當以五福飲之類。培其中氣。虛甚者卽宜用大補元煎。或十全大補湯之類。治之。否則卒倒之漸。所由至也。丹溪曰無痰不作運。豈眩運者必皆痰證耶。此言最爲不妥。別有詳義。見眩運門。

一非風麻木不仁等證。因其血氣不至。所以不知痛癢。蓋氣虛則麻。血虛則木。麻木不已。則偏枯痿廢。漸至日增。此魄虛之

候也。經曰：痺之爲病，身無痛者，四肢不收，智亂不甚，其言微知，可治；甚則不能言，不可治也。此卽其類，而但有微甚之辨耳。又經曰：營氣虛則不仁，衛氣虛則不用，營衛俱虛則不仁，且不用，肉如故也。人身與志不相有，曰死，亦此類也。故凡遇此證，只宜培養血氣，勿得誤認爲痰。

一夏月卒倒，忽患非風抽搐等證，此火尅金熱傷氣而然。卽今人之所謂暑風也。氣虛者宜用參芪，或十味香薷飲亦可。○若水不制火而多煩渴者，宜生脈散，或人參竹葉石膏湯。○若火獨盛者，宜瓜水綠豆飲，或用芩連之屬，暫解其熱。○若



一由傷氣而無火者宜獨參湯或四君子湯○若伏陰在內而陽虛氣脫者必用附子理中湯或六味回陽飲之類放膽用之勿謂夏月忌溫熱此不達之言也

肥人多有非風之證以肥人多氣虛也何以肥人反多氣虛蓋人之形體骨爲君也肉爲臣也肥人者柔勝於剛陰勝於陽者也且肉以血成總皆陰類故肥人多有氣虛之證然肥人多濕多滯故氣道多有不利若果痰氣壅滯則不得不先爲清利宜於前治痰之法隨宜暫用若無痰而氣脫卒倒者必宜四君六君或十全大補湯大補元煎之類主之

一 非風煩熱自汗。小水不利者。不可以藥利之。蓋津液外泄。小水必少。若再用滲利。則陰水愈竭。無以制火。而躁煩益甚。但使熱退汗止。則小水自利也。况自汗者。多屬陽明之證。亦忌利小便。宜生脈散。一陰煎之類。主之火甚者。宜加減。一陰煎。非風遺尿者。由腎氣之虛脫也。最為危證。宜參芪歸朮之類。補之是矣。然必命門火衰。所以不能收攝。其有甚者。非加桂附。終無濟也。

尸厥。酒厥。痰厥。氣厥。血厥之屬。今人皆謂之中風。而不知總屬非風也。俱詳後厥逆本門。

論用藥佐使

凡非風而有兼證者則通經佐使之法本不可廢蓋其脈絡不通皆由血氣血氣兼證各有所因如因於風者必閉鬱因於寒者必凝滯因於熱者必乾涸因於濕者必壅滯因於虛者必不運行諸如此者皆能阻塞經絡此佐使之法所以亦有不同也○凡風閉者宜散而通之如麻黃桂枝柴胡羌活細辛白芷之屬是也○寒凝者宜熱而通之如葱椒桂附乾薑之屬是也○熱燥者宜涼而通之如芩連梔柏石膏知母之屬是也○濕滯者宜溫利而通之如蒼朮厚朴茵陳草薢五



苓之屬是也。○血滯者宜活而通之。如芎歸牛膝紅花桃仁  
大黃芒硝之屬是也。○氣滯者宜行而通之。如木香香附烏  
沉枳藿之屬是也。○痰滯者宜開而通之。如南星半夏牛黃  
天竺黃硃砂海石玄明粉之屬是也。○氣血虛弱者宜溫補  
而通之。如參芪歸朮熟地枸杞杜仲牛膝之屬是也。○凡此  
通經之法。若乎盡矣。然虛實之異。猶當察焉。蓋通實者。各從  
其類。使無實邪。而妄用通藥。則必傷元氣。反爲害矣。通虛者  
則或陰或陽。尤當知其要也。如參芪所以補氣。而氣虛之甚  
者。非薑附之佐。必不能追散。失之元陽歸地所以補精血。而

陰虛之極者非桂附之引亦不能復無根之生氣寒邪在經而客強主弱非桂附之勇則血脈不行寒邪不去痰濕在中而土寒水泛者非薑附之煖則脾腎不健痰濕不除此通經之法大都實者可用寒涼虛者必宜溫熱也但附子之性剛勇而熱凡陰虛水虧而多熱多燥者自非所宜若無燥熱但少陽虛而諸藥有不及者非此不能達也古人云附子與酒同功義可知矣今人謂附子有毒多不敢用不知製用得宜何毒之有此誠奇品其毋忽之

辨經臟諸證 共五條

凡非風等證。當辨其在經在臟。經病者輕淺可延。臟病者深重  
可畏。經病者病連肢體。臟病者敗在神氣。雖病在經者無不  
由中。而表裏微甚。則各有所主。此經臟之不可不辨也。然在  
經在臟。雖有不同。而曰陰曰陽。則無不本乎氣血。但知氣血  
之緩急。知陰陽之虧勝。則盡其善矣。若必曰某臟某經。必用  
某方某藥。不知通變多失其真。故凡驚執之談。每有說得行  
不得者。正以心之所至。口不能宣也。必也知幾知微。斯足稱  
神悟之品。

一經病之輕證。○皮毛枯澁。汗出眩暈。鼻塞者。肺之經病。○血



脈不榮。顏色憔悴者。心之經病。○肌肉消瘦。浮腫不仁。肉瞤筋惕。四肢不用者。脾之經病。○筋力疲困。拘急掉瘵。脇肋脹痛者。肝之經病。○口眼歪斜者。足陽明及肝膽經病。○骨弱無力。坐立不能者。腎之經病。

一經病之危證。○皮膚冰冷。滑汗如油。畏寒之甚者。肺之經病。○舌強不能言者。心腎經病。○唇緩口開。手撒者。脾之經病。○眼瞽昏黑。無見筋痛之極者。肝腎經病。○耳聾絕無聞。骨痛之極者。腎之經病。○反張戴眼。腰脊如折者。膀胱經病。一臟病之稍輕證。○欬嗽微喘。短氣悲憂不已者。病在肺臟。○

言語無倫神昏多笑不寐者病在心臟○腹滿少食吐涎嘔  
惡吞酸噯氣譫語多思者病在脾胃○胸脇氣逆多驚多怒  
者病在肝膽○少腹疼痛二便不調動氣上衝陰痿呻吟多  
恐者病在腎臟

一臟病之危證○氣大急大喘或氣脫失聲色灰白或紫赤者  
肺腎氣絕○神脫色脫昏沉不醒色赤黑者心臟氣絕○痰  
涎壅極吞吐不能呃逆不止腹脹之極色青黑者脾胃氣絕  
○眼閉不開急躁擾亂懊懣囊縮色青灰白者肝臟氣絕○  
聲瘖不出寒厥不回二便閉不能通泄不能禁者腎臟氣絕

不治證

非風口開眼閉。手撒遺尿。吐沫直視。聲如鼾睡。昏沉不醒。肉  
脫筋痛之極。髮直搖頭。上竄面赤如裝。或頭重面鼻。山根青  
黑。汗綴如珠。痰聲漉漉者。皆不治。

一非風之脉。遲緩可生。急數弦大者死。

述古 其二條是皆風門  
論治故列於此

華元化曰風之厥。皆由中於四時不從之氣。故為病焉。有癰疹  
者。有偏枯者。有失音者。有歷節者。有癩厥者。有疼痛者。有聾  
瞽者。有瘡癩者。有脹滿者。有喘乏者。有赤白者。有青黑者。有



癩癢者有狂妄者皆起於風也○其脈浮虛者自虛而得之  
實大者自實而得之弦緊者汗出而得之喘乏者飲酒而得  
之癱厥者自勞而得之手足不遂語言蹇澁者房中而得之  
癰疹者自痺濕而得之歷節疼痛者因醉犯房而得之聾盲  
瘡癩者自五味飲食冒犯禁忌而得之千端萬狀莫離於五  
臟六腑而生矣

薛立齋曰前證若因腎虛陰火而肝燥者宜用六味地黃丸生

腎水滋肝血○若因怒動肝火而血耗者用四物加柴梔丹

皮茯苓以清肝火生肝血○若因脾經鬱結而血耗者用歸

脾四物二湯以補脾氣生肝血○若脾氣虛而痰滯者用二陳加白朮柴胡健脾以化痰○若因脾虛濕而風痰不利者用二陳加南星蒼朮防風勝濕以化痰○若脾經鬱而滯者用歸脾湯加柴胡半夏○若腎經敗液爲痰者用六味丸

### 灸法

凡用灸法必其元陽暴脫及營衛血氣不調欲收速效惟艾火爲良然用火之法惟陽虛多寒經絡凝滯者爲宜若火盛金水虧多燥脈數發熱咽乾面赤口渴便熱等證則不可妄加艾火若誤用之必致血愈燥而熱愈甚是反速其危矣

一凡灸法頭面上艾炷宜小不宜大手足上乃可粗也又須自上而下不可先灸下後灸上

灸非風卒厥危急等證

神闕 用淨鹽炒乾納於臍中令滿上加厚薑一片蓋定灸

百壯至五百壯愈多愈妙薑焦則易之或以川椒代鹽或

石椒於下上蓋以鹽再蓋以薑灸之亦佳

丹田 氣海 二穴俱連命門實為生氣之海經脈之本灸

之皆有大效

灸非風連臟氣塞涎上昏危不語等證



百會 風池 大椎 肩井 曲池 間使 足三里

灸口眼歪斜

聽會 灸眼 客主人 灸眼 頰車 灸口 地倉 灸口 承漿

灸口 合谷

灸手足不遂偏枯等證

百會 肩髃 曲池 風市 環跳 足三里 絕骨 卽懸鍾

華元化曰心風者宜灸心俞○肺風者宜灸肺俞○脾風者宜

灸脾俞○肝風者宜灸肝俞○腎風者宜灸腎俞○又汭陽

脫灸法見熱陣四十六

非風論列方

四君子湯

補一

六君子湯

補五

金水六君煎

新和一

大補元煎

新補一

五福飲

新補六

五味異功散

補四

大營煎

新補十四

小營煎

新補十五

十全大補湯

補二十

四物湯

補八

歸脾湯

補三三

補中益氣湯

補三一

二陰煎

新補十

一陰煎

新補八

加減一陰煎

新補九

三陰煎

新補十一

四逆湯 熱十四

十味香薷飲 和一七二

獨參湯 補三六

生脈散 補五七

六味回陽飲 新熱二

理中湯 熱一

理陰煎 新熱三

溫胃飲 新熱五

左歸飲 新補二

右歸飲 新補三

六味丸 補一二二

左歸丸 新補四

右歸丸 新補五

八味丸 補一二二

二陳湯 和一

六安煎 新和二

白虎湯 寒二

抽薪飲 新寒三

非風



從薪飲 新寒四

綠豆飲 新寒十四

抱龍丸 小八五

牛黃丸 和三六五

蘇合丸 和三七一

吐法 新攻一

獨聖散 攻百六

茶調散 攻百七

稀涎散 攻四三

人參竹葉石膏湯 寒五

論外備用力

參附湯 補二八

木附湯 補四二

神效黃芪湯 補四九  
麻木

人參膏 補一六五

地黃飲子 補百

青州白丸子 和百十二  
痰氣

三生飲 熱九五 痰盛

愈風丹 和二七四 血氣受邪

易老天麻丸 和二七五 血虛受邪

交加散 和二五二 血虛經閉

三建湯 熱四二 陰厥

神應養真丹 和三一三 癱瘓

通關散 因九八

續斷丸 和三百六 脚病

酒浸牛膝丸 和三百八 腰脚無力

調元健步丸 和三一一 下步無力

# 厥逆

經義 并附釋義

厥解篇曰內奪而厥則為瘖俳。此腎虛也。少陰不至者厥也。

非風 厥逆

經本篇之言厥者以其內奪謂奪其五內之精氣也瘖聾不能出也俳肢體偏廢也今人見此必皆謂之中風而不知由於內奪由於腎虛蓋聲出於肺而本乎腎形強在血而本乎精精氣之本皆主於腎故少陰不至則爲厥又調經論曰志不足則厥本神篇曰腎氣虛則厥觀此諸論則非風之義可知矣故凡治此者當以前非風證治第三條等法主之

調經論岐伯曰氣之所并爲血虛血之所并爲氣虛帝曰人之所有者血與氣耳今夫子乃言血并爲虛氣并爲虛是無實乎岐伯曰有者爲實無者爲虛今血與氣相失故爲虛焉血與氣



并則爲實焉。血之於氣。奔走於上。則爲大厥。厥則暴死。氣復反。則生。不反則死。

氣并爲血虛。血并爲氣虛。此陰陽之偏敗也。今其氣血奔走於上。則陰虛於下。而神氣無根。是卽陰陽相離之候。故致厥脫而暴死。復反者。輕。不反者。甚。此正時人所謂卒倒暴仆之中風。亦卽痰火上壅之中風。而不知實由於下虛也。然上實者。假實也。其有甚者。亦宜稍爲清理。下虛者。真虛也。若無實邪。可據。則速當峻補其下。

陽明脉解篇曰。厥逆連臍則死。連經則生。

甄本篇之連經連臟本以厥逆爲言。何其明顯平正。蓋連經者。病在肌表。故輕而生。連臟者。病在根本。故重而死。既知此爲厥逆。則凡卒倒暴仆等證。其非風也。可知。而河間諸公。皆以中腑中臟爲言。則是風非風。始混亂而莫辨矣。

大奇論曰。脈至如喘。名曰暴厥。暴厥者。不知與人言。

解精微論曰。厥則目無所見。夫人厥則陽氣并於上。陰氣并於下。陽并於上。則火獨光也。陰并於下。則足寒。足寒則脹也。

詳此二論。云脈至如喘者。謂脈之急促如喘。此血氣敗亂之候。故致暴厥不言。卽今人所謂中風不語之屬也。云陽并於

上陰并於下。此卽上熱下寒。水火不交之候。故爲目無所見。卽中風昏眩之屬也。不語者。責在肺腎。昏眩者。責在肝脾。暫見者。氣復則甦。陰敗者。最危之候。俱當按法如前而救其本。終始篇曰。厥逆爲病也。足暴清。胸若將裂。腸若將以刃切之。煩而不能食。脈大小皆濇。緩取足少陰。清取足陽明。清則補之。溫則寫之。

暴清卽暴冷也。若裂若切。謂其懊懣痛楚。莫可名狀。此卽所謂躁擾煩亂之中風也。有火者多溫熱而脈洪大。宜清陰中之一火。有痰者多喘壅而脈滑實。宜開上焦之痰。無火無痰多



寒涼而脈瀋弱。宜補其元氣。凡證有若此而兼之昏亂不醒者。此真連臟之甚者也。多不可治。

生氣通天論曰。陽氣者。煩勞則張。精絕。辟積於夏。使人煎厥。○  
勞氣者。大怒則形氣絕。而血菀於上。使人薄厥。

此云煎厥者。卽熱厥之類。其因煩勞而病積於夏。亦今云暑風之屬也。若見抽搐痰涎卒倒者。當卽以前暑風之法治之。  
○薄厥者。急迫相薄之謂。因於大怒。卽氣厥血厥之屬。治法如後。

通評虛實論曰。凡治消痺。仆擊偏枯痿厥。氣滿發逆。肥貴人則

膏梁之疾也。○膈則閉絕。上下不通。則暴憂之病也。○暴厥而  
重偏。塞閉不通。內氣暴薄也。○不從內外中風之病。故瘦而著  
詳此膏梁之疾。卽酒色之傷脾腎之病也。暴憂之病。卽悲憂  
傷肺之屬也。內氣暴薄。卽鬱怒傷肝之屬也。凡此皆內傷之  
病。其有不從內而外中於風者。則必留著經絡。故爲消瘦痛  
痺之病。是可見內傷外感之辨。其不可混言有如此。

逆順肥瘦篇曰。夫衝脈者。五臟六腑之海也。五臟六腑皆稟焉。  
其上者出於頰頰。滲諸陽。灌諸精。其下者注少陰之大絡。出於

氣街循陰股內廉入膈中伏行胛骨內下至內踝之後屬而別  
其下者並於少陰之經滲三陰其前者伏行出跗屬下循跗入  
大指間滲諸絡而溫肌肉故別絡結則跗上不動不動則厥厥  
則寒矣

詳此衝脈之義則上自頭下自足後自背前自腹凡五臟六  
腑十二經脈無所不稟故稱爲五臟六腑十二經脈之海夫  
海爲百川之宗凡諸經發源之處卽皆有會合之義其於通  
身血氣盛衰皆歸乎此可知也然衝脈起於胞中卽其經絡  
之所亦卽其聚畜之所故稱爲血海亦稱爲命門此卽所謂



根本之宅也。若素縱情慾，以致精氣之源傷敗於此，則厥脫暴仆等病亦因於此。不然則何以忽然仆倒而神形俱敗，表裏俱燼，全無知覺。一至於此，是豈一經一臟之病之所致歟。於此察之，則實由衝脈崩敗，必無疑矣。故凡治此者，欲舍根蒂而求其濟，吾知其必無是理也。○衝脈詳義具類經經絡類第二十七篇註中。

繆刺論曰：邪客於手足少陰、太陰、足陽明之絡，此五絡皆會於耳中。上絡左角，五絡俱竭，令人身脈皆動而形無知也。其狀若尸。或曰：尸厥，鬢其左角之髮，方一寸，燔治，飲以美酒一杯，不能

全書卷十一  
雜證論  
三  
醫者灌之立已。仍有刺法詳二十  
七卷耳證門

詳此尸厥一證。乃外邪卒中。之惡候。凡四時不正之氣。及山  
魔土煞五尸。魘魅之屬。皆是也。犯之者。忽然手足厥冷。肌膚  
寒栗。面目青黑。精神不守。或口噤。妄言。痰涎壅塞。或頭旋暈  
倒。不省人事。卽名飛尸。卒厥。宜用鍼法。具見本經。若用艾灸。  
則無如秦承祖灸鬼法。及華陀灸陽脫法。爲妙。凡用藥之洪。  
當知邪之所湊。必因氣虛。故在本經。卽以左角之血。餘用補。  
五絡之脫竭。其義可知。若此危急之際。非用參附回陽等藥。  
何以挽回。若果邪氣壅盛。胸膈不清。則不得不先爲開通。然

後調理宜不換金正氣散流氣飲葱薑湯蘇合丸之類酌而  
主之。

方盛衰論雷公請問氣之多少何者為逆何者為從帝曰陽從  
左陰從右老從上少從下是以氣多少逆皆為厥問曰有餘者  
厥耶荅曰一吐不下寒厥到膝少者秋冬死老者秋冬生氣上  
不下頭痛顛疾求陽不得求陰不審五部隔無徵若居曠野若  
空室縣縣乎屬不滿曰是以少陰之厥令人妄憂其極至迷  
此言氣逆者即為厥也凡陰陽之氣陽從左而升陰從右而  
降故陽病者左為甚陰病者右為甚以升者不升降者不降



而逆其升降之氣也。又人之生氣必自下而升。故老人之氣已衰於下。而從上者爲順。少壯之氣充盛於下。而從下者爲順。若以老人而神衰於上。其所終之氣可知。少壯而形衰於下。其所始之氣可知。皆逆候也。及其爲病。而一上不下。此其根本已虧。故寒厥到脛。少年以陽氣方盛。而陽衰若此。故秋冬當死。老人以陽氣本衰。而畏寒其常。故秋冬無慮。凡此厥逆之病。謂其陽若非陽。謂其陰若非陰。五臟隔絕。無徵可驗。若不能終其日者。蓋甚言其凋敝難爲也。再若人之安憂而有至迷亂昏絕者。此以心腎不交。而精神散越。故爲厥逆。有

至如此亦總屬少陰根本之病

厥論岐伯曰陽氣衰於下則為陽厥陰氣衰於下則為熱厥○  
帝曰熱厥之為熱也必起於足下者何也岐伯曰陽氣起於足  
五指之表陰脉者集於足下而聚於足心故陽氣勝則足下熱  
也○帝曰寒厥之為寒也必從五指而上於膝者何也曰陰氣  
起於五指之裏集於膝下而聚於膝上故陰氣勝則從五指至  
膝上寒其寒也不從外皆從內也○寒厥何失而然也此人者  
質壯以秋冬奪於所用陽氣衰不能滲營其經絡陽氣日損陰  
氣獨在故手足為之寒也○熱厥何如而然也酒入於胃則絡

質壯

脈滿而經脈虛。陰氣虛則陽氣入。陽氣入則胃不和。胃不和則  
精氣竭。精氣竭則不營其四支也。此人必數醉。若飽以入房。氣  
聚於脾中。不得散。酒氣與穀氣相薄。熱盛於中。故熱徧於身。內  
熱而溺赤也。夫酒氣盛而慄悍。腎氣日衰。陽氣獨勝。故手足爲  
之熱也。○帝曰。厥或令人腹滿。或令人暴不知人。或至半日遠  
至一日。乃知人者何也。岐伯曰。陰氣盛於上則下虛。下虛則腹  
脹滿。陽氣盛於上則下氣重。上而邪氣逆。逆則陽氣亂。陽氣亂  
則不知人也。

厥論帝曰。願聞六經脈之厥狀病能也。岐伯曰。巨陽之厥。則腫



首頭重足不能行發為胸仆嘔血善衄○陽明之厥則癩疾欲走呼腹滿不得臥面赤而熱妄見而妄言喘欬身熱善驚衄嘔血○少陽之厥則暴聾頰腫而熱脇痛脘不可以運機關不利腰不可以行項不可以顧發腸癰不可治驚者死○太陰之厥則腹滿臍脹後不利不欲食食則嘔不得臥脘急攣心痛引腹○少陰之厥則口乾溺赤腹滿心痛嘔變下泄清○厥陰之厥則少腹腫痛腹脹溼漉不利好臥屈膝陰縮腫脘內熱攣腰痛

虛  
痛前閉  
言

○三陰俱逆不得前後使人手足寒三日死○手太

陰厥逆虛滿而欬善嘔沫○手心主少陰厥逆心痛引喉身熱

死不可治。○手太陽厥逆耳聾泣出項不可以顧腰不可以挽  
仰。○手陽明少陽厥逆發喉痺噎腫瘰。

詳本論之寒厥熱厥。雖皆以手足為言而實以陰陽之敗亂  
為言也。故寒厥言奪於所用。熱厥言因於數醉。正以陰陽之  
氣無不起於手足。故凡厥之將作。則寒熱麻痺必先由手足  
而起。及其甚也。則變出百端。或五臟六腑各有其證。如此然  
則手足之厥。特其形見之徵兆耳。而見微知著。自當因標而  
慮本也。

傷寒厥逆

仲景曰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而厥者必發熱前熱者後必厥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厥應下之而反發汗者必口傷爛赤○凡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爲厥厥者手足逆冷是也○厥少熱多其病當愈寒多熱少陽氣退其病爲進也

詳此仲景之厥逆頗與內經有異蓋以手足言之在內經則有寒厥熱厥之分在仲景則單以逆冷者爲厥再以邪正言之在內經則論在元氣故其變出百端而在氣在血俱有危證在仲景則論在邪氣故單據手足而所畏者則在陰進而陽退也觀成無己曰厥爲陰之盛也義可知矣諸傷寒厥逆



等證俱詳具傷寒門

論證

厥逆之證危證也。蓋厥者盡也。逆者亂也。卽氣血敗亂之謂也。致內經特重而詳言之。如云卒厥暴厥者皆厥逆之總名也。如云寒厥熱厥者分厥逆之陰陽也。如云連經連臟者論厥逆之死生也。再若諸經臟腑之辨亦旣詳矣。又近世猶有氣厥血厥痰厥酒厥臍厥蛔厥等證亦無非本之經義。觀內經諸論已極明顯。奈何後人猶不能察。凡遇此證則悉認之爲中風。竟不知厥逆爲何病。而通作風治。害孰甚焉。余淡悲之。

故於前非風門。悉力辨正。至於治此之法。卽當以前非風證治。互相參用。正所以治厥逆也。其有未盡等證。仍列如後條。

論治 其七條

一寒厥熱厥之治。凡寒厥者。必四肢清涼。脈沉微不數。或雖數而無力。或畏寒喜熱。引衣自覆。或下利清穀。形證多惺惺。雖此類皆屬寒證。然似熱非熱之證。猶多。故凡以手足見厥。而証俱無實熱者。悉寒厥之無痰也。○熱厥者。必先多熱證。身沉滑而數。畏熱喜冷。揚手掉足。或煩躁不寧。大便秘赤。形證多昏冒。凡治此二者。卽當以非風門治寒治熱之法。主之。

○至若傷寒厥證其陰其陽亦當以此法爲辨。但傷寒之厥辨在邪氣。故寒厥宜溫。熱厥可攻也。內經之厥重在元氣。故熱厥當補陰。寒厥當補陽也。二者之治不可不察。

氣厥之證有二。以氣虛氣實皆能厥也。氣虛卒倒者必其形氣索然。色清白。身微冷。脈微弱。此氣脫證也。宜參芪歸朮地黃枸杞大補元煎之屬。甚者以回陽飲。獨參湯之類主之。○氣實而厥者其形氣憤然勃然。脈沉弦而滑。胸膈喘滿。此氣逆證也。經曰大怒則形氣絕而血菀於上。卽此類也。治宜以排氣飲。或四磨飲。或八味順氣散。蘇合香丸之類。先順其氣。



然後隨其虛實而調理之。○又若因怒傷氣，逆氣旋去而真氣受損者，氣本不實也。再若素多憂鬱，恐畏而氣怯，氣陷者，其虛尤可知也。若以此類而用行氣開滯等劑，則誤矣。

血厥之證有二。一以血脫血逆皆能厥也。血脫者如大崩大吐，或產血盡脫，則氣亦隨之而脫，故致卒仆暴死，宜先掐人中，或燒醋炭以收其氣，急用人參一二兩煎湯灌之，但使氣不盡脫，必漸甦矣。然後因其寒熱徐爲調理。此所謂血脫益氣也。若不知此而但用血分等藥，則幾微之氣忽爾散失，陰無所主，無生機矣。其或有用寒涼以止血者，必致敗絕陽氣，適

足以速其死耳。○血逆者卽經所云血之與氣并走於上之謂。又曰大怒則形氣絕而血菀於上之類也。夫血因氣逆。必須先理其氣。氣行則血無不行也。宜通瘀煎。或化肝煎之類。主之。俟血行氣舒。然後隨證調理。

一痰厥之證。凡一時痰涎壅塞。氣閉昏憤。藥食俱不能通。必先宜或吐或開。以治其標。此不得不先救其急也。但覺痰氣稍開。便當治其病本。如因火生痰者。宜清之。降之。因風寒生痰者。宜散之。溫之。因濕生痰者。宜燥之。利之。因脾虛生痰者。自宜補脾。因腎虛生痰者。自宜補腎。此痰之不必治也。但治其

所以痰而痰自清矣。然猶有不可治痰者。恐愈攻愈虛而痰必愈甚也。諸治痰法。見前非風門。治痰條中。

酒厥之證。卽經所云熱厥之屬也。又經云酒風者。亦此類也。凡縱飲無節之人。多有此病。方其氣血正盛。力能勝之。不知酒害之何有。及其將衰。則酒之侮人。斯可畏耳。酒病極多。莫知所出。其爲酒厥。則全似中風。輕者猶自知人。重者卒爾運倒。忽然昏憤。或躁煩。或不語。或痰涎如湧。或氣喘發熱。或欬嗽。或吐血。但察其大便乾燥。脈實喜冷者。此濕熱上壅之證。宜以抽薪飲之類。疾降其火。火之甚者。仍以梨漿飲。綠豆飲。



之屬更迭進之。以解其毒。此證大忌辛燥等物。務使濕熱漸退。神氣稍復。然後用補陰等劑。以善其後。○其有大便不實。或無火證。而脈見緩弱者。則不宜清火。但以二陳湯。六君子湯。或金水六君煎之類。主之。若因酒傷陰。以致脾腎兩虛。而為厥脫者。非速救本源。終無濟也。凡患此者。宜終身忌酒。勿使沾唇可也。若不知戒。再犯必難為矣。

色厥之證有二。一曰暴脫。一曰動血也。凡色厥之暴脫者。必以其人本虛。偶因奇遇。而悉力勉為者有之。或因相慕日久。而縱竭情慾者亦有之。故於事後。則氣隨精去。而暴脫不返。

宜急掐人中。仍令陰人攬定。用口相對。務使煖氣虛通。以接其氣。勿令放脫。以保其神。隨速用獨參湯灌之。或速灸氣海數十壯。則復陽氣。庶可挽回。第以臨時慌張焉。知料理。故每致不救。然此以卽病者言。所見誠不多也。其有不卽病而病此者。則甚多也。又何以言之。以其精去於顛。而氣脫於漸。故每於房慾二三日之後。方見此證。第因其病不在。卽故不以此爲病。兼之入多諱。此而不知。中年之後。多有因此而病者。是皆所謂色厥也。奈時師不能察。而每以中風斃之耳。凡治此者。單宜培補命門。或水或火。當以非風門治法。第三條者。

主之。○又色厥之動血者。以其血氣并走於上。亦血厥之屬也。但與大怒血逆者不同。而治法亦有所異。蓋此因慾火上炎。故血隨氣上。必其情慾動極。而慾不能遂者有之。或借麩藥以強遏鬱火者亦有之。其證則忽爾暴吐。或鼻衄不能禁止。或厥逆或汗出。或氣喘或咳嗽。此皆以陰火上衝而然。凡治此者。必先制火。以抑其勢。宜清化飲。四陰煎。或加減一陰煎之類。主之。其有陰竭於下。火不歸源。別無煩熱脈證。而血厥不止。垂危者。非鎮陰煎。必不能救。待其勢定。然後因證酌

治之。



一臟厥。虺厥。二證皆傷寒證也。並見傷寒門。

述古

華元化陽厥論曰。驟風暴熱。雲物飛揚。晨晦暮晴。夜炎晝冷。應

寒不寒。當雨不雨。水竭土壤。時歲大旱。草木枯悴。江河之涸。

此天地之陽厥也。暴壅塞。忽喘促。四肢不收。二府不利。耳聾。

目盲。咽乾口焦。喉舌生瘡。鼻流清涕。頰赤心煩。頭昏腦重。雙

睛似火。一身如燒。素不能者。乍能素不欲者。乍欲。登高歌笑。

棄衣奔走。狂言妄語。不辨親疎。發躁無度。飲水不休。胸膈膨

脹。腹脇滿悶。背疽肉爛。煩瀆消中。食不入胃。水不穿腸。驟腫。

暴滿。叫呼昏冒。不省人事。疼痛不知去處。此人之陽厥也。陽  
 厥之脉。舉按有力者生。絕者死。○陰厥論曰。飛走走。朝昏  
 暮靄。雲雨飄飄。風露寒冷。當熱不熱。未寒而寒。時氣淋淫。泉  
 生田野。山摧地裂。土壤河溢。月晦日昏。此天地之陰厥也。暴  
 啞卒寒。一身拘急。四肢拳攣。唇青面黑。目直口噤。心腹滿痛。  
 頭顛搖鼓。腰脚沉重。語言蹇澁。上吐下瀉。左右不仁。大小便  
 滑。吞吐酸綠。悲憂慙戚。喜怒無常者。此人之陰厥也。陰厥之  
 脉。舉指弱。按指大者生。舉按俱絕者死。一身悉冷。額汗自出  
 者亦死。陰厥之病。過三日勿治。

厥逆論列方

獨參湯 補三六

大補元煎 新補一

六君子湯 補五

鎮陰煎 新熱十三

四陰煎 新補十二

六味回陽飲 新熱二

清化飲 新因十三

化肝煎 新寒十

四味回陽飲 新熱一

二陳湯 和一

排氣飲 新和六

金水六君煎 新和一

通瘀煎 新因五

四磨飲 和五二

加減一陰煎 新補九

蘇合香丸 和三七一



八味順氣散 和二四四

論外備用方

星香湯 和二四三  
痰厥

沉香桂附丸 熱百十二  
厥冷

薑附湯 熱三二  
厥冷轉筋

大已寒丸 熱一七一  
中寒

四逆散 散二八  
熱厥

逆湯 熱十四  
寒厥

三建湯 熱四二  
陰寒

附子理中湯 熱二  
虛寒

養正丹 熱一八九  
痰厥不降

# 傷風

經義

骨空論曰風者百病之始也。風從外入。令人振寒。汗出頭痛。身重惡寒。治在風府。調其陰陽。不足則補。有餘則寫。

陰陽應象大論曰邪風之至。疾如風雨。

太陰陽明論曰陽受風氣。陰受濕氣。傷於風者。上先受之。傷於濕者。下先受之。

歲露篇曰賊風邪氣。乘虛傷人。

八正神明論曰正邪者。身形若用力。汗出腠理開。逢虛風。其中一人也。微故莫知其情。莫見其形。

平人氣象論曰脉滑曰風

風論曰風氣藏於皮膚之間內不得通外不得泄風者善行而數變腠理開則灑然寒閉則熱而悶其寒也則衰飲食其熱也則消肌肉故使人快慄而不能食名曰寒熱

評熱病論曰勞風法在肺下其為病使人強上冥視唾出若涕惡風而振寒此為勞風之病巨陽引精者三日中年者五日不精者七日欬出清黃涕其狀如膿大如彈丸從口中若鼻中出不出則傷肺傷肺則死也

此節有說在欬嗽門

論證



傷風之病。本由外感。但邪甚而深者。徧傳經絡。自爲傷寒。邪輕而淺者。止犯皮毛。卽爲傷風。皮毛爲肺之合。而上通於鼻。故其在外。則爲鼻塞聲重。甚者并連少陽陽明之經。或爲頭痛。或爲憎寒發熱。其在內。則多爲欬嗽。甚則邪實在肺。而爲痰爲喘。有寒勝而受風者。身必無汗。而多欬嗽。以陰邪閉鬱皮毛也。有熱勝而受風者。身必多汗。惡風而欬嗽。以陽邪開泄肌腠也。有氣強者。雖見痰嗽。或五六日。或十餘日。肺氣疎則頑痰利。風邪漸散而愈也。有氣弱者。邪不易解。而痰嗽日甚。或延綿數月。風邪猶在。非用辛溫必不散也。有以衰老受邪。

而不慎起居。則舊邪未去。新邪繼之。多致終身受其累。此治之尤不易也。蓋凡風邪傷人。必在肩後頸根大杼風門肺俞之間。由茲達肺。最近最捷。按而酸處。卽其逕也。故凡氣體薄弱。及中年以後。血氣漸衰者。邪必易犯。但知慎護此處。或晝坐則常令微暖。或夜臥則以衣帛之類。密護其處。勿使微涼。則可免終身傷風。欬嗽之患。此余身驗切效之法。謹錄之以告夫。惜身同志者。

論治

凡傷風欬嗽多痰。或喘急嘔惡者。宜六安煎加減治之。爲最妙。

二陳湯多加生薑亦可○若外感風寒欬嗽多痰喘急而陰  
虛血氣不足痰有不活氣有不充則托送無力邪不易解宜  
金水六君煎其效如神若年衰胃弱者尤宜用之○若傷風  
兼寒而欬嗽發熱者宜柴陳煎○若時行風邪在肺欬嗽喘  
急多痰而陰寒氣甚邪不易解者宜小青龍湯或消風百解  
散或金沸草散○若傷風初感寒熱往來涕唾稠粘胸膈不  
快欬嗽多痰者參蘇飲○若傷風頭痛鼻塞聲重欬嗽者局  
方神木散或川芎茶調散○若感風兼濕而頭目不清鼻塞  
聲重者宜沖和散○若風寒外閉肢節煩疼鼻塞聲重而內



多伏火者局方羌活散○若太陽經傷風發熱自汗惡風者

桂枝湯

傷風論列方

六安煎 新和二

二陳湯 和一

金水六君煎 新和一

參蘇飲 散三四

冲和散 散八十

消風百解散 散四六

桂枝湯 散九

柴陳煎 新散九

局方神木散 散六五

小青龍湯 散八

止渴草散 散八一

局方羌活散 散八六

川芎茶調飲散六四

論外備用方

三拗湯散七八  
鼻塞欬嗽

華蓋散散七九  
嗽

本草綱目  
卷之九  
傷風  
四